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亏损 1,153,992,339.5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7,477,517.23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 231,296,385.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707,811,207.3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因 2022 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未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92 亿元，同比减少 13.34 亿元，减幅 179.78%，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稳定经营和财务报表现状考虑，为了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中炬高新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